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被　　告　陳張紅花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李宏文律師
　　林楊鎰律師
　　李翎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模偵字第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張紅花殺人，處有期徒刑玖年貳月。

書記官 張詠昕

事　實

一、陳張紅花為陳水淼之配偶，2 人同住在[redacted]，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二、陳張紅花於民國105 年8 月8 日下午1 時30分許，在上址住處，基於殺人犯意，在其他同住家人均外出工作，僅其與陳水淼在家之際，見陳水淼飯後在客廳沙發上打盹，左手持廚房菜刀朝陳水淼身後砍其頭部數刀，再繞至陳水淼面前砍其頭部數刀，陳水淼則以雙手抵抗，陳張紅花仍以菜刀面繼續敲擊陳水淼頭部，迨陳水淼無力支撐自沙發上滑至地面倒下時，再砍陳水淼頭部數刀，陳水淼全身遭多重銳創及鈍挫傷，頭部銳創至少15刀，嗣陳水淼因頭部受有多處銳創，大量出血，終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理　由

壹、不爭執事項

一、本案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㈠被告陳張紅花為被害人陳水淼之配偶，2 人同住在桃園市觀音區模擬一街1 號，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來股

㈡被告於105 年8 月8 日下午1 時30分許，在上址住處，因其他同住家人均外出工作，僅其與被害人在家。

㈢被告見被害人飯後在客廳沙發上打盹，左手持廚房菜刀朝被害人身後砍其頭部數刀，再繞至被害人面前砍其頭部數刀，被害人則以雙手抵抗，被告仍以菜刀面繼續敲擊被害人頭部，迨被害人無力支撐自沙發上滑至地面倒下時，再砍被害人頭部數刀。

㈣被害人全身遭多重銳創及鈍挫傷，頭部銳創至少15刀，嗣被害人因頭部受有多處銳創，大量出血，終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㈤被告事後有將屋內之血跡擦拭，並將兇刀清洗後放回廚房內。

㈥被告於案發後曾向證人即被害人之次子陳致遠稱有竊賊入室行竊並殺害被害人，後於被害人頭七時，則向家屬坦承自己有砍被害人。

二、本院據以判斷不爭執事項之證據為：

㈠供述證據

1.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即被害人之長子陳再來於偵查中之證述。

3.證人即被害人之次子陳致遠於偵查中之證述。

4.證人即被害人之次媳李冬鑾於偵查中之證述。

㈡非供述證據

1.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轄區內死亡案之現場初步勘查報告（含現場勘察照片、現場圖、刑案現場勘察及沙發血跡噴濺照片、現場測繪圖）。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5.現場扣得之菜刀1把，及被告案發時所穿染有被害人血跡之上衣1 件、褲子1 件。

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

三、本院判斷及結論：本案不爭執之犯罪事實，堪以認定。

貳、爭執事項

一、本案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即本案爭點）為：

㈠被害人是自何時起不能自理生活？被害人生前由何人照顧？受照顧方式為何？

㈡被害人是否自己有死亡之決意？被告殺害被害人，是否有得到被害人之囑託始持刀砍殺被害人？被告主觀上是基於殺人犯意或加工自殺之犯意而殺害被害人？被告所為是構成普通殺人行為或加工自殺行為？

㈢被告行為時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況，若有，其辨識能力、控制能力程度為何？有無刑法第19條第1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或第19條第2 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而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㈣被告之犯罪情狀，有無刑法第59條所規定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之情事？

㈤被告本案之行為，依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款事由，應如何量刑？

二、本院據以判斷爭執事項之證據為：

㈠供述證據

1.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2.證人陳再來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3.證人陳致遠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4.證人李冬鑾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5.證人即精神鑑定報告書之鑑定人田心喬醫師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㈡非供述證據

1.被告經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就其於案發時的精神及心理狀況所為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2.被告歷來於壢新醫院及長庚醫院就診之病歷資料。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轄區內死亡案之現場初步勘查報告（含現場勘察照片、現場圖、刑案現場勘察及沙發血跡噴濺照片、現場測繪圖）。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6.現場扣得之菜刀1把，及被告案發時所穿染有被害人血跡之上衣1件、褲子1件。

7.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

三、本院就罪責部分之判斷及結論：

本案爭點㈠：

1.被害人是從105年8月6日起，即案發「前」2天開始有不能自理自己生活之情況發生。

2.被害人遭被告於105年8月8日殺害「前」，平日白天是由被告照顧飲食及如廁等日常生活起居，而平日晚上與假日整天則由被害人之家人負責照顧。

本案爭點㈡：

1.被害人雖有疾病纏身，多次進出醫院，身體每況愈下，但他仍期待家人將於105年8月7日為他慶祝父親節一事，且被害人經過醫生檢測，他並無自殺傾向，醫生也把這結果記載在被害人病歷中，可以認定被害人並沒有因為久病厭世而想要死亡之想法。

2.被害人雖有講過「我不想活了」之類的話，但是從被告拿菜刀先從被害人背後砍他的頭，再到前面繼續砍頭，砍到被害人倒地後，仍繼續砍被害人的情境下，如果被告是受到被害人囑託而殺他的話，被告不會用這麼殘忍的手段殺害與她結髮多年的配偶（即被害人）；再依鑑定人田心喬醫師於本院審理中證述：被告與被害人是長期共生的關係，本來都是由被害人照顧被告，但現在被害人照顧被告的能力出了問題，則變成由被告去照顧被害人，然而被告照顧被害人的能力卻很有限，使得她無法接受這個轉變等語，可以認定被告是因

為她與被害人間的照顧關係改變，使得她無法承受此壓力，所以被告於案發時，並沒有在意被害人有沒有想要死亡，而是出於自己原本都是由被害人照顧，現在卻變成她要照顧被害人，而一時氣憤才起心動念殺了被害人；換言之，被告是基於殺人犯意而殺害被害人，自應構成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普通殺人罪。

參、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既遂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

肆、量刑理由及刑之加重減輕

一、本案無刑法第19條之適用（即本案爭點㈢）：

從被告的精神鑑定報告來看，該報告結論是寫「被告目前『疑似』罹患神經認知障礙症（失智症）…，被告涉案時之精神狀態，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疑』已達顯著降低的程度」，也就是鑑定醫生並沒有明確認定被告有罹患失智症，且從被告選擇持刀先從被害人背後下手殺害、事後擦拭血跡與清洗染血的菜刀、拿起被害人胸前紅包，謊稱竊賊入室行竊而殺害被害人的假象等行為，以及被告在殺害被害人之前，曾對家人說過她照顧被害人照顧的很累、很辛苦等語，足認被告知道她殺害被害人之行為是違法的，也有控制是否殺害被害人的能力，自無刑法第19條第1 項、第2 項之規定適用。

二、本案適用刑法第59條之減輕規定（即本案爭點㈣）：

被告年紀近80歲，身體又不好，及她是累積照顧被害人的壓力，才動手殺害被害人，且被害人家人亦表示：因為這件事情已經沒有了父親（即被害人），現在他們也願意原諒母親（即被告），也希望母親能留在家人身邊，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所以被告之犯罪情狀有顯可憫恕，而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情形。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之說明（即本案爭點㈤）：

㈠犯罪之動機、目的

被告與被害人為長期共生關係，多由被害人照顧被告，但因為被害人生病期間，變成由被告於平日白天照顧被害人，而被害人於105 年8 月6 日開始無法自理生活後，被告遂於同年月8 日一時氣憤而殺害被害人。

㈡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被告長期於平日白天照顧久病之被害人，承受相當的身心壓力而殺害被害人。

㈢犯罪之手段

被告以左手持廚房菜刀朝被害人身後砍他頭部數刀，再繞至被害人面前砍他頭部數刀，被害人則以雙手抵抗，被告仍以菜刀面繼續敲擊被害人頭部，迨被害人無力支撐自沙發上滑至地面倒下時，再砍被害人頭部數刀，被害人全身遭多重銳創及鈍挫傷，頭部銳創至少15刀，嗣被害人因頭部受有多處銳創，大量出血，終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㈣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被告案發時之年紀為74歲，未曾受過教育，不識字，沒有任何犯罪紀錄，可以認定被告係因一時衝動失慮而偶發為本案犯行。又被害人家屬均已原諒被告，希望給其自新機會，可認被告具有完善之家庭支援系統，賦歸社會後之更生環境有保護因子存在，再犯危險性較低。

㈤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告與被害人為夫妻關係。

㈥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被告殺害被害人，使被害人死亡，是永久剝奪被害人之生命法益，被害人的生命再也無法回復，可以認定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非常嚴重。

㈦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於案發後謊稱當時是竊賊入室行竊而殺害被害人，之後在被害人頭七當天始向被害人次子陳致遠表示是她持刀殺害被害人等語，犯後態度有推卸責任的情況，非無可議。

㈧綜合判斷第㈠至㈦點的科刑因子，並考量刑罰的應報、特別

預防、一般預防等功能，及罪刑相當原則，判處被告有期徒刑9 年2 月。

伍、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菜刀1 把，雖供本案犯罪所用，但不是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之被告犯案時身上穿的衣服1 件及褲子1 件，不是供本案犯罪之用，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5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71 條第1 項、第59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黃鈺斐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淑玲

法　官　傅思綺

法　官　何啓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詠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